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15破申12号

申请人：乐山市嘉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滨江路上段五建司综合楼二楼。

诉讼代表人：张建忠，乐山市嘉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四川华威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金泉社区8号。

法定代表人：张良，董事长。

被申请人：成都九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金泉村8组。

法定代表人：张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乐山市嘉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乐公司）以四川华威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公司）、成都九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威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合并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8月19日立案，本院书面进行了审查。

经查明，华威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登记设立；注册资

本为 5000 万元；登记注册地为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金泉社区 8 号；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进出口业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分别为张黎玲（持股比例 42%）、周楚焱（持股比例 35%）、张良（持股比例 13.4%）、韩天蓉（持股比例 5%）、文燕玲（持股比例 2%）、刘亮（持股比例 1.6%）、张家荣（持股比例 1%）；其中张良任公司董事长，李旭高、张家荣任公司董事，刘亮任公司监事；登记状态为存续。

九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登记注册地为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金泉村 8 组；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体育场地管理、出租；货物进出口；销售：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华威公司（持股比例 97%）、成都海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其中张良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菊容任公司监事；登记状态为吊销。

就申请人嘉乐公司诉被申请人华威公司、九威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华威公司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 01 民初 1335 号民事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7)川民终 504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判决如下：一、维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 01 民初 133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由成都九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华威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乐山市嘉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补偿费、材料款及利息损失合计 31 806 262 元，其中 24 479 262 元从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二、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 01 民初 1335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驳回乐山市嘉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变更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 01 民初 133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乐山市嘉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温江水世界国际体育休闲城’项目乐山市嘉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土建工程在拍卖或转让款中享有 10 574 500 元的优先受偿权；四、驳回乐山市嘉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华威公司、九威公司未按上述判决履行给付义务，嘉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18）川 01 执 851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认为，在本案财产调查中，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调查与现场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暂时不具备可执行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

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之规定，故本案是否应对华威公司、九威公司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首先需审查华威公司、九威公司是否均符合破产条件，其次需审查华威公司、九威公司是否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自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清算会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况。本院认为，首先，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华威公司、九威公司虽尚未清偿其对嘉乐公司负有的到期债务，但经生效判决已经确认嘉乐公司对其施工的“温江水世界国际体育休闲城”项目土建工程在拍卖或转让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华威公司、九威公司存在已知财产（“温江水世界国际体育休闲城”项目土建工程）的情况下，嘉乐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华威公司、九威公司均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受理条件。其次，嘉乐公司申请华威公司、九威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华威公司与九威公司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自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清算会严重损害

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形。故，嘉乐公司主张华威公司、九威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乐山市嘉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四川华威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九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 怡
审	判	员	江雨霏
审	判	员	杨润莉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周 饶
---	---	---	-----